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 系（所）經費稽核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（所）為有效監督系（所）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，特設置系（所）經費稽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3人，由系（所）專任教師（系主任除外）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於第一次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之，其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本系（所）教學、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經費稽核。
 - 二、本系（所）經費年度決算、年度節餘款帳戶經費使用之事後稽核。
 - 三、本系（所）各項資產增置、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
 - 四、其他經費使用（含各式帳戶）之事後稽核事項。
- 前項稽核事項，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。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依任務需要得聘請本系相關專長教師列席諮詢，協助本會稽核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決議採多數決，以本小組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小組決議事項，召集人應於系（所）務會議中提出稽核報告，並呈送院經費稽核小組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，送電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